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李長明  
聯絡電話：02-23976701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798@moi.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202420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01000000A112024207700-1.pdf）

主旨：有關國人與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在臺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之結婚面談及婚姻狀況證明文件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外交部112年3月24日外授領二字第1126800216號函副本（如附件影本含其附件）辦理。

二、外交部以112年3月24日前揭函知駐外館處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一）外交部已於112年3月17日修訂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臺面談作業要點，考量特定國家均非承認同性婚姻國家，無法依現制完成原屬國結婚程序再向駐外館處申請依親簽證及結婚證書驗證，爰於該要點第3點申請依親面談應備文件第8款有關申請人應檢附外國人本國結婚證書部分，增列但書「但因性別關係無法取得結婚證書者，得免附。」以為駐外館處受理特定國家人士與同性國人依親面談免予審查結婚證書之依據。



(二)駐外館處受理面談申請案無虞後，由駐外館處核發面談結果通知函（併附外籍結婚對象原屬國之婚姻狀況證明且為騎縫，惟該證明文件不予驗證；通知函範本如外交部112年3月24日前揭函案附「○○○代表（辦事）處函」），以取代海外結婚證書，由申請人持憑通知函正本，至我國戶政機關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倘駐外館處面談後認有疑慮，經本部移民署訪查無虞且經駐外館處綜合審查通過面談後，再核發面談結果通知函予申請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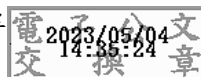
三、按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第5點第2款第4目規定，國人與外交部公告之特定國家人士結婚須先於外籍配偶之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後，備齊結婚證明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面談，再持憑經駐外館處驗證之結婚證明文件，向國內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惟該特定國家人士為同性伴侶者，依其原屬國法制，無法在原屬國完成結婚登記，爰依作業規定第5點第2款第4目但書規定，因屬非可歸責當事人事由，得免提結婚證明文件。

四、又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證明文件在國外作成者，應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其文件為外文者，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探其宗旨，係為確認證明文件係當事人原屬國權責機關所核發，並考量各國文書使用文字不同，為利戶政機關審認，爰規定併須提憑外文文件之中文譯本。惟經外交部考量依現行結婚面談機制，未承認同性婚姻之特定國家人士無法申請駐外館處驗證其婚姻狀況證明文件，爰提配套作法，經駐外館處查驗是類外籍人士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

確經原屬國權責機關驗證並審認其為單身，經面談無虞後，核發面談結果通知函（文中並載明當事人之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及護照等登記所需個資、中文譯文）。此配套作法認符合上開戶籍法施行細則有關文書驗證併提憑中文譯本規定之宗旨，爰當事人可持該通知函及併附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向戶政事務所辦理同性結婚登記。如戶政事務所對通知函及其附件所載當事人基本資料認有疑義，得依職權調查，洽請駐外館處協助釐明。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外交部、本部移民署



裝

訂

線

